

定規部育教會員委政行北東

書考參課治政年二中高

書考參課治政年二中初

論概學科會社

編 平 黎 吳
松 楊

行印店書北東

1949

第一章 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

自從人類社會形成以來，到現在已經有幾十萬年了。

這幾十萬年中的事情，不知有多少。我們現在沒有時間來一一敘述。但是爲着了解社會的發展經過與革命的歷史過程，我們不能不把各個社會形態，做一個最扼要簡單的敘述。

我們首先說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一）原始共產制社會；（二）奴隸制度社會；（三）封建制度社會。

第一節 原始共產制社會

人類形成之後，在極長時期內，是過着共產社會的生活；那時，沒有私有財產，沒有剝削，沒有階級，也沒有國家。

原始共產制社會，可以分成兩期來講：

第一時期是前氏族時期。這時情形怎樣呢？

在生產上，生產力水平是非常低的。那時勞動工具是削過的石塊和棍棒，這不僅是獲取食物的勞動工具，而且是保護自己的防衛工具。那時勞動所得品是果實，核仁與小的禽獸，而且都是生食。勞動分工是沒有的，所有的只是最簡單的勞動的

前氏族時期

合作。那時人們居住於熱帶和近熱帶的森林裏，大半棲在樹上，而且流浪遷移，生活是極不安定的。

這樣低微的生產力，「……使人們絕對沒有可能單身去和自然界勢力及猛獸作鬥爭。人們當時爲要在森林中採集果實，在水裏捕獲魚類，建築某種住所，就不得不共同工作，否則，就會餓死，被猛獸所吞食或爲鄰近團體所犧牲。公共的勞動，就引起對於生產手段以及對於生產品的公共所有制。」（『聯共（布）黨史』第一四六頁）人們用公共的生產手段共同勞動，獲得了甚麼果實或鳥獸，大家就共同來吃來用，當時是無所謂私有財產的。

在男女關係上，前氏族時期是性的雜交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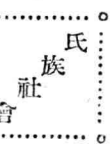
這時人過着群居的生活，每群不過三、五十人，沒有任何剝削關係和隸屬關係，因之也就沒有甚麼壓迫。

推動前氏族時期生產力往前發展的重要發見，是火與弓箭、骨器。火的發見對於人類有極端重要的意義，用火煮燻魚類水產及其他動物植物，使人類增加了新的食物；弓箭的發明，使打獵可以得到更多的獵物；骨器（可以做矛尖、刀、鈎等）也幫助了漁獵的發展。雖然初時，植物食品的採集還佔主要地位，但漁獵的發展，使人的生產力，增加起來了。這時人就逐漸散居於比較寒冷地帶，尤其是江河海洋沿岸，並已學習造屋。初期的住屋。是樹枝架成的巢屋。

生產力的發展，形成某種分工的產生，這種分工，是按着性別和年齡來進行的。如在兩性間：打獵集中於男性手中，拾取植物食料則集中於女性手中。在年齡上，則原始共產社會，可分做三個集團：一爲幼年集團（包括未成熟的兩性兒童）；二爲成年男女集團；三爲老年集團。這些年齡的區

分，也是生產上的區分。在各種年齡的集團間又禁止性的關係，但在每個集團內部仍有自由。這樣的關係便漸漸從雜交轉到群婚。這一轉變，對於人的生理質量，有着良好的影響。

生產力的向前發展（雖然是很遲緩的），使前氏族社會進到氏族社會。



原始共產制社會發展上的氏族時期，其特徵是畜牧業，農業以及手工業的萌芽。畜牧的萌芽——畜牧也已發生了，最初是馴養小獸、狗、羊、豬等，以後更進而馴養較大的動物了。

農業的萌芽——在前氏族時期，婦女栽植植物根莖，培植出了某些農作物。這時乃進一步由栽植根莖，種植種子；開始用棍棒廢土，進而掘土，已有農業的萌芽了。

手工業的萌芽——農業和畜牧的發展，推動工具製造，陶器亦開始製造。手工業的萌芽，於是產生。保留共產制的生產關係——這時，生產力雖然發展了一大步，但是一般的生產力，還是繼續表示出很低，須要保持原始共產制的關係。在氏族的時期，勞動還是集體的，生產手段還是公有制的，生產品也還是公共所有的。甚至居住上，也是共同造成房子，共同進去住的。

氏族部落的產生——這時部落已經代原始人「群」而興。每一部落，分為各個氏族，氏族是有血統關係的入群。氏族的產生，是因為性的關係的限制（開始是禁止年齡不同的集團間的關係，後來禁律擴大，同母兄弟姊妹，同祖母的兄弟姊妹，以至更遠的血緣相同的兄弟姊妹，也不能發生性的關係），使每個入需要按照血統關係，定出確定的宗派，這樣經過三、四代之後，這些有血統的關係的入，便形成了氏族；以後隨着入口增加，每一氏族，又分為幾個附屬氏族，他們共同勞動，共同消費

勞動的果實。每個氏族各選有頭目，這種頭目，沒有強制的權力，隨時可由全族會議來撤換的。

分工與交換的發展——這時除以前的按年齡和性別的分工以外，更產生畜牧的和務農的部落的分工。一種部落從事畜牧，主要生產品是肉類，毛和乳品；另一些部落從事農業，主要生產品是糧食及其他植物食用品。結果，交換就發展起來，開始交換還只帶着偶然性，後來隨着生產的比較專門化，交換也漸漸成爲有系統的了。往後在交換品中更分出一種充作貨幣之用（許多部落用貨幣）。在部落內部，勞動分工，也日益增長，手工業發展起來，起初與農業相連，後來也就逐漸分離開來了。

由群婚到一夫一妻制，由母權制到父權制——這是群婚漸轉爲亞血族的（巴納魯亞）家族，就是在一定的家族內共夫共妻，不過排斥血緣親屬兄弟姊妹的性的關係，於是產生了母權制，即血統按母系計算，並按母系來繼承。這種母權制的存在，是由於一定家族內共夫共妻，父親難以決定，同時由於那時婦女在生產中作用頗大，婦女所取得之植物食料在當時的給養上，佔很大的比例。隨後由漁獵的發展以及男子之從事農業，使男子在生產過程以及在家庭中的地位增高，使婦女的作用與地位降低。同時由於婚媾由群婚經過偶然的對偶家族，達到一夫一妻制，所以依照母系的計算也沒有必要。於是母權制就轉成父權制了。

交換關係的發展——由於生產力的發展（畜牧業，農業的發展），勞動分工，

.....
原始共產
制社

.....
會的崩潰

也增長起來，起初按着男女的性別與年齡的老幼來分工；後來畜牧部落與農業部落，也分工起來（畜牧業的分出，是第一次社會大分工）；隨後農業與手工業也分工了（手工業與農業的分離，是第二次社會大分工）；勞動分工，日益增加，引起了

交換關係的發展。這種交換關係已經不僅發生於各部落與氏族之間，而且發生於各氏族內部。於是個人生產與私有財產，也開始發展起來。這些都使氏族社會分解。

私有財產制的產生——最初產生的私有財產，是純粹供給個人享用的物件（如裝飾品、衣服等），隨着生產力的往前發展，農業與畜牧業的發展，私有財產亦隨之而逐漸擴大，農業品和家畜，就成爲人類在那時候最主要的兩種財產對象。在各部落氏族實行交換的中間（初時主要交易品爲牲畜），掌握交換的人，很快地養成一種習慣，把交換的物品看作個人的私產，於是牲畜逐漸變成了私產。同時，從前耕田，非有十幾個人共同勞動不可，這時由於開始用牲畜拖拉農具，所以一個人也可以耕地。因此個人可以自己經營生產，而農產品也就成了私產了。至於打獵的武器，則更早的成爲私產了。

氏族社會的崩潰——於是氏族分成了許多大家族，它們日漸分離，獨立進行生產，各個獨立家族聯合在一起，成爲農業公社，這種農業公社的基礎，已不是氏族關係，而是經濟的和地域的結合了。農業公社一方面還保存着原始共產制的殘餘（主要的是土地公有、定期分配、森林牧場共同使用等），他方面公社內每個家族，是用私有的生產工具，來經營自己私有的經濟，房屋、農具、宅地、戶外建築物、牲畜、農產物都是一家的私產。因之在這上面我們所看到的，已是私人的生產與私人的佔有了，由於私有制的擴大，漸漸使部落內產生貧富的差別，原始共產社會，於是趨於崩潰，農業公社正是原始共產社會的最末階段，也是走向私產制度社會的過渡階段。

現在世界上在落後地方（如澳洲、非洲、北極等）也還有某些原始的氏族部落的存在，這些人受

到帝國主義的殘酷掠奪與破壞。但是，在社會主義的蘇聯，這種原始部落，却可以不經私產制度的社會，而在先進的工人階級領導之下，走上了社會主義。

第二節 奴隸制社會

奴隸的生產

由於私有財產的增加，各部落間爲着爭奪某些財產，於是就發生鬥爭以至打仗。打敗的部落的財產，於是就被打勝的部落奪去，而人也就被俘擄去。這種俘虜，開始因爲生產力低，不能產生好多剩餘勞動來，所以就簡單的被殘殺，有時也祇有把女的俘虜留下來。以後由於生產力的比較發展，使當時俘虜可以被利用來實行勞動，產生剩餘物品，於是俘虜便變成了奴隸，這是奴隸的第一個來源。

第二個來源，是部落內一部份家族因破產而轉成奴隸。在氏族社會末期，由於子承父產的制度的確立，加強了各個家族的意義。有某些有力的家族，將財產增加了，並且損害他族，將其財產集中於自己的家族裏，於是各家族間的財產的不平均增長起來，一部份家族因貧困而負債。債戶無力償還自己債務時，便把自己子女賣作奴隸，後來債戶本人也逐漸變成奴隸。債主那時已經有權把債戶賣作奴隸，或任意處置其身體。這些貧窮負債的家族，也就是奴隸的第二來源。

在氏族社會末期，在氏族內比較富裕的家族，成了一族的顯要人士，他們集中了大宗財富，並有很大勢力。在戰爭時期這種顯要家族的首長便充當指揮（軍事首領），他們把戰爭勝利後所得的俘虜，拿來做奴隸。同時，因爲他們有財富，他們借貸給貧苦的家庭，在他們還不起債時，便把這些破

產的貧苦家族變成奴隸。這樣，顯要家族便逐漸變成奴隸主的家族了。

奴隸制
的成立

開始時，奴隸還只帶着偶然的性質，奴隸數目，也還不多。他們開始和主人一起工作，後來漸漸成爲工作時的助手或家中傭僕（如侍役、廚子等等）。

但是後來由於製鐵術的發明，不僅可以製造刀劍，而且可以製造犁及其他工具，這就使得農業和手工業往前發展並擴大起來。於是商業交換，也跟着發展起來了。那時交換已不僅限於氏族間部落間，而且包括到更遠的地方。這種交換的發展，使得有些進行貿易的家族，富有起來。同時在不斷戰爭中某些建了大功的，也富有起來，但另一方面，某些以前顯要的家族，却窮落下來。於是「顯要」與「平常」家族中間的分別，慢慢失掉意義。平常家族中也出現了戰爭中或在貿易中發財的奴隸主。

某些舊的顯要家族，雖然窮落下來，但却不甘心喪失他們的顯要地位。他們還要利用氏族組織，來進行剝削。同時，大批爲他們弄得破產的小生產者和新在戰爭及貿易中發財的奴隸主，則起來反對他們。這種反對運動終於把利用氏族組織的舊時的顯要人士和氏族組織的殘餘打下去了。這就是說，當氏族制度與正在發展的奴隸經濟發生尖銳的衝突時，氏族制度就被打倒了。在這運動中，雖然小生產者也參加，可是新的奴隸主，却佔着領導地位，他們享受了勝利的果實，採取了種種步驟（如財產可由氏族以外的人承繼，取消居民的氏族劃分，實行地域劃分等等），來發展奴隸經濟。

隨着氏族制度之被打倒，奴隸生產便大踏步的往前進展，同時，大批小生產者，則因爲無力與奴隸勞動競爭而紛紛破產。

這樣，就發生了大規模的奴隸經濟，富有的奴隸主，往往有幾百以至幾千個奴隸在田野裏工作，造成了大規模的奴隸經濟莊園。除農業生產外，手工業、交換貿易上也大量的應用奴隸勞動。奴隸經濟曾經在二千年前存在於古代希臘和羅馬，（那時希臘、羅馬，包括現在的希臘、意大利、地中海沿岸以及西歐，北非和亞洲的一部分）以及其他某些國家。

在希臘，除奴隸的農場外，還有較大的奴隸勞動的手工場，在這工場內，奴隸是按專門技能來分別的；當時希臘人進行海上貿易，海上運輸的船（有五十、一百以至一百二十隻槳），通常也都是奴隸來搖的。

在古代羅馬，奴隸生產，主要發展於農業中，有的奴隸主莊園竟有幾千個奴隸。羅馬的有些地方，平均每個自由民竟有十個奴隸。

奴隸制度的生產，有些甚麼特點呢？

奴隸制生

產的特點

.....

第一，奴隸既沒有生產手段，又沒有處理自己的權力，奴隸本人，也屬於奴隸主所有，奴隸主握有一切生產手段，連奴隸身體，也歸奴隸主所有，他們用強制方法，逼迫奴隸工作而佔有一切生產產品。奴隸本身不過是一種工具，一種會說話的工具而已（當時羅馬把工具分為三種，一種是啞吧工具——即一切器具；一種是半啞吧工具——即牲畜；

另一種是說話的工具——即奴隸）。

第二，對於奴隸的剝削是非常厲害的。奴隸主竭力想在一個最短的時期內，從奴隸身上剝削最多的生產品，奴隸能夠活多久，他是不管的，橫豎死了一個，他可以再找一個。

第三，因之，奴隸非常憎惡自己的勞動，輕視勞動工具，往往故意把工具損壞。奴隸本身既沒有任何興趣來改良生產技術，奴隸主因為奴隸勞動力的低廉以及奴隸損壞勞動工具的容易，也沒有興趣來改良生產技術。所以奴隸生產的技術是很低的，而且很少進步的。

第四，大的奴隸生產，雖然技術很低，但還是勝過那時的獨立小生產者：因為大的奴隸的生產，不僅勞動力非常低廉，剝削極端殘酷，而且還因為大批奴隸聚集在一起工作，可以減少生產用費，可以偶然的利用勞動的分工，這樣就能享受一些共同勞動的好處，此外，那時小農與手工業者，受高利貸壓榨，很多破產，而大的奴隸生產，則很少依賴商業高利貸資本。所以技術很低的大的奴隸生產，還是能勝過小的生產者，使他們破產，變成當時的流浪無產者。

奴隸制
社會的
各階級

奴隸制社會的基本階級是奴隸主與奴隸，除此以外，還有獨立生產的農民和手工業者。這些階級的狀況怎樣呢？

先講奴隸：他們是等於牛馬，或者還不如。因為奴隸主可以很便宜的獲得奴隸，所以對於他們甚至比對牲畜還更輕視些。奴隸帶着鎖鏈，遭受鞭打，被強制地進行工作。

至於奴隸主，則他們完全脫離任何生產勞動，認為勞動是奴隸的事情。他們是驕奢淫侈。他們開始時，還從事一些科學，藝術（希臘，羅馬的科學，藝術起始頗有新的發見），後來就是這種事情他們也不願作了。他們是完全的寄生物。

至於農民，則他們開始是自由的土地領有者（有的耕公社的公有土地），以後由於大奴隸生產的

競爭以及戰爭的重擔（當兵、納稅等），陷於流離破產，他們有的變成流浪無產者，有的在奴隸主莊園崩潰時，以一定的條件，租種奴隸主的土地，這樣便由自由的小生產者變為附屬的農民——往後農奴的前驅。

小手工業者，也因大的奴隸生產的競爭和戰爭的重擔而很多破產了。

小生產者破產所變成的流浪無產者，則自脫離勞動之後，便靠乞食生活。這種沒有業務的自由民，很多集中在城市裏，靠奴隸主國家用剝削奴隸勞動來養活他們。羅馬時代的這種無產者，是和資本主義下的無產階級完全不同的，因為資本主義下的無產階級是在勞動中被剝削的。而古羅馬的自由民中的流浪無產者，則脫離勞動靠社會來生活，他們心理是和當時的奴隸是不同的。

奴隸制

度中國家

的形成

在極端痛苦的奴隸與極端荒淫的奴隸主之間，就發生了激烈的階級鬥爭。

在奴隸制度的極盛時期，希臘雅典一處，自由民僅有九萬，而奴隸則有三十六萬五千，無權利的居民（外方人與被釋的奴隸）則有四萬五千。平均每一個成年的男市民，至少有十八個奴隸。古代羅馬也是奴隸佔絕對多數的。

奴隸階級的人數，既居絕對多數，奴隸主階級為要強制奴隸實行勞動並壓制他們的反抗起見，便必須有常設的壓迫的權力組織，這種不可調和的階級對立，就產生了奴隸主的國家。這種奴隸主的國家。是在氏族制度破壞的廢墟上產生起來的，它雖然還幼稚和薄弱，但已是強制奴隸勞動的有力工具了。

奴隸主國家，已具有不同形態：有君主制，有共和制，共和制又有貴族主義與民主主義之分。在貴族共和制下，只有少數特權者參加選舉，在民主主義共和制之下；一切人都有權參加。但這裏所說

的一切人，僅僅是指奴隸主，對於奴隸是沒有絲毫關係的，因為奴隸在那時根本不算是人。無論是君主制共和制，都只是奴隸主的事，即在民主主義共和制之下，奴隸主雖享有種種權利，但奴隸在法律上仍舊是工具，仍舊沒有一點權利，國家法律許可對於奴隸實施一切暴行，就是加以殘殺也是不算犯罪的。

奴隸制 的崩潰

在人類社會發展的某一階段上，奴隸制度曾是一種進步。爲什麼？因爲：第一，以前把軍事俘虜簡單的殺掉，現在讓他們活下來做奴隸，不論奴隸是怎樣痛苦，但這多多少少在發展生產上是一種進步；第二，奴隸制度使農業與手工業有更廣大的分工的可能；並且創造了大生產，雖然那時候用的工具很是粗笨，但由於許多共同勞動，所以能有簡單的分工與合作，這比個人的勞動生產力總要高些；第三，由於社會生產力前進一步，所以科學與藝術，也發展起來，當然這種科學與藝術，是奴隸的許多血肉所造成的。

但是奴隸制很快就遇到它的發展的界限，成爲人類往前發展的障礙而不得不陷於崩潰。爲甚麼？因爲：

第一，奴隸在鞭撻之下工作，所有生產品都被奴隸主所有。奴隸不僅沒有任何興趣來提高勞動生產率，而且還故意把勞動工具毀壞，以洩氣憤。於是奴隸主只給奴隸以頂粗笨的不易損害的工具，並以最野蠻的辦法去剝削他們。同時奴隸主自己，把勞動視爲可恥之事，從不留意去改良生產。因之，在奴隸制度下，生產技術就不能有大的發展，奴隸制度的生產關係，成了生產力發展的障礙了。

大規模的奴隸經濟，由於奴隸勞動的生產率的低下，沒有甚麼收入可言，於是就逐漸崩潰下來。

羅馬的奴隸主，就把大的領地，分成許多小塊，以一定的條件，出租給小農。這樣，小農便從自由的生產者一變而為附屬農民，這種附屬農民，便是以後封建的農奴的前驅者。附屬農民日益增加。這樣，在奴隸制度的腹內，便孕育了往後起來代替自己的封建生產方式。

第二，在極端野蠻的剝削之下，奴隸的憤怒是厲害到了極點。奴隸社會的歷史，是一部奴隸反抗奴隸主的歷史。這一鬥爭，在奴隸經濟衰落的時候，更加劇烈。奴隸群眾舉行了無數次的暴動，其中特別有名與巨大的，是羅馬斯巴達古斯領導的一次（紀元前七三——七〇年）。斯巴達古斯會集合了一萬左右的人，率領了大批群眾，衝破了攻打他們的軍隊。這一勝利，吸引了更大批的奴隸，加入暴動。但是後來，因為羅馬的奴隸主政府派了十個精銳軍團前去鎮壓，同時，暴動者本身意見又不一致，所以暴動終於被殘酷的壓迫下去。這一舉動雖然失敗，可是以後一、二百年間，暴動還是繼續發生，而且愈來愈厲害。這種暴動，震動了奴隸社會的羅馬帝國的基礎。奴隸暴動，是奴隸制度破毀和滅亡的主要因素。這種暴動的奴隸雖然痛惡奴隸主，可是他們自己幻想恢復過去舊的氏族制度，他們沒有清楚的目標，他們既不是負擔新的生產方法的階級，又不能領導自己，所以他們的革命運動，沒有能夠獲得成功。

第三，那時不僅有奴隸的暴動，而且自由民中間的小農，手工業者，以至以後的附屬農民，也都不滿意奴隸制與奴隸主的統治，甚至發生暴動。為甚麼呢？因為奴隸主國家為着獲取財富與新的奴隸的補充，不斷進行戰爭。在戰爭中，小農與手工業者，要長年出征作戰，要擔負苛重捐稅，因之，他們的經濟，就遭受破壞。另一方面，在奴隸社會，商業比較進展（希臘，羅馬曾有巨數對外貿易，當

然，奴隸經濟的基礎，是自然經濟），這就引起了貨幣高利貸資本的發展。這種被稱為吸血鬼高利貸者，以極高的利息借錢給奴隸主與小生產者（農民及手工業者），於是，就使奴隸主更加殘酷剝削奴隸；同時對於農民及手工業者，就更促進他們的破產。農民，手工業者，在長期兵役，苛重捐稅與重利盤剝的壓迫之下，在奴隸廉價勞動的競爭之下，紛紛陷於破產。自由民一天比一天減少。這種貧困的小農與手工業者，也反對大奴隸主的統治，他們往往與暴動的奴隸聯合起來，建立某種反對奴隸主國家的統一戰線。當然，在奴隸制度的滅亡過程中，主要因素是奴隸暴動而不是農民暴動，但農民與手工業者的革命鬥爭，的確也起了一種輔助的作用。

第四，是奴隸主階級的腐化與外族的乘隙而入。在奴隸制社會，奴隸主把剝削奴隸所得的生產品，用到不生產的耗費上，他們購備大批的奢侈品，建造巨大的紀念物，舉行盛大宴會，過着奢侈放蕩的生活，脫離一切勞動的習慣。所有這些，都使那時統治的奴隸主階級極端腐化。羅馬帝國的武力，逐漸衰落，於是北部好戰的日耳曼部落，就乘隙而入，日耳曼人的侵入，得到了羅馬社會大部份人民（主要的是奴隸、手工業者、農民尤其是附屬農民）的同情。於是腐化的羅馬奴隸主階級便被推翻，羅馬帝國的奴隸制度社會，亦由此滅亡。

日耳曼人之征服羅馬，使奴隸制度內所孕育着的封建趨勢加速發展。奴隸革命與日耳曼人之征服羅馬帝國的結果，便產生了並發展了歐洲的封建的生產方式。

奴隸的革命，消滅了奴隸主，廢止了奴隸制度的剝削勞動的方式，可是代之而起的，却是農奴主對於農奴的剝削勞動的方式，一種剝削者被另一種剝削者取而代之了。

中國的奴
隸制社會
及其殘餘

據某些歷史學家意見，我們中國曾有過奴隸制（如在殷末），但是對於這一問題的 research 材料還不多。現在，在帝國主義國家的許多殖民地裏，還存在着對於奴隸的剝削，在中國，不僅在偏僻的少數民族（如夷民等）還有奴隸制的存在，而且就是在本部也還有奴隸制的殘餘（如蓄婢等）。

第三節 封建制度

封建制
的產生

在奴隸革命的震動之下，奴隸制度陷於崩潰，以後更因戰爭的失敗而完全滅亡，在奴隸制度的廢墟上，產生了封建制度。

我們上面說過，在奴隸制度內部已經孕育了以後的封建生產方式。在大的奴隸經濟衰落之後，小農分租土地耕種，這些小農以各種不同的程度，依附於大地主，

些就是農奴的前驅。當日耳曼（他們還盛行着氏族制度）征服奴隸制的羅馬以後，他們侵佔了三分之二的領土。不久以後，日耳曼的軍事長官便改制稱王，把這種民衆財產據爲己有，把土地分賜自己的侍從做采邑，這些采邑以後變爲世襲。領得土地者，有服兵役的義務。土地還是由小農耕種，不過小農到了此時，是被迫依附於新的主人了。這樣賜與的采邑，叫做封地。這種封地上的剝削者與統治者，是封建主。封建主在自己的封地內，是最高主人，他們對封地的農民，施行嚴厲的壓迫，他們自設法庭，自備武裝，他們襲擊鄰地，掠奪行人，他們在自己封地內，可以任意封閉道路或設立關卡徵收種種捐稅。封建主握取了農民所耕土地的最高權，農民耕種土地，須向封建主負擔種種義務，受

封建主種種繁重剝削。這種剝削制度就叫做封建制度。

中國封建制度。據某些歷史學家意見，大約起自周朝，以後一直到資本主義侵入中國的時候，經過許多朝代的變遷，還都是封建社會。自資本主義侵入中國以後，中國才逐漸變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

封建生

產方式

在封建制度下，土地多為封建地主所佔有，這種地主或是封建主或是他的屬下。封建的土地私有制是封建剝削的基礎。直接生產的農奴，是半解放的奴隸，他們有自己的經濟，有自己的某些生產工具，並具有某些願意從事勞動的興趣，他們從封建地主領受土地來耕種，他們不僅要向地主繳租，而且自己身體也半隸屬於地主。農奴終身被束縛於地主的土地之上。隨着封建制度的發展，地主對於農奴的剝削壓迫，也愈加厲害了。在封建制度初期，農奴在某種條件下，還能從一個地主投到別個地主，隨後，這一轉移的權利，受到很大限制，最後甚至廢除。

封建地主剝削農奴 採取力役地租、物品地租以至後來還採取貨幣地租的形式。所謂力役，就是農奴每年須有好多天在地主土地上工作，例如每週替地主做工三、四天，而且首先應當替地主做。在替地主做工的時候，農奴要用自己農具，而且還往往用自己牲畜，地主是不備甚麼的。至於物品地租（納貢），那是農奴在自己田上工作，而把一定數量的生產品（糧食、肉類、鷄鴨等）繳給地主，納貢給地主的產品數量是很多的，農奴只能留下小部份給自己家庭。在封建末期，隨着商業的發展，地主需要貨幣的增加，於是地主就要農奴全部的或部份的不用產品改用貨幣去繳租了，結果農奴就不得

不把自己產品廉價出賣給商人，將錢繳納地主。這三種地租，表現封建關係歷史發展的三個階段。

除繳租以外，農奴還得向封建領主繳納各種苛捐雜稅，其名額數量，任封建領主決定。領主依靠剝削農奴，來供養自己家族、武士及家臣等等。

封建社會是以自然經濟為主的。農奴所消費的大部份是自己生產的，封建領主及地主的消費，大部份便是直接取之於所屬的農奴的。農奴那時所用的生產技術是很低的，而且是很少進步的。

總括起來，封建經濟有些甚麼特點呢？主要特點有三；（一）封建經濟主要是自然經濟；（二）在封建經濟中，地主擁有土地，農奴由地主方面領種土地，農奴自己要有生產手段（農具、牲畜等）去耕種土地；（三）地主把農奴固定於土地上，使農奴沒有行動自由，使他們個人屬於地主自己。地主對農奴實行經濟以外的強制，農奴在法律上是無權利的。

封建制度就是這樣的封建地主壓榨農奴的一個社會制度。但是這種制度，比較奴隸制度，還是進了一步；為甚麼？因為農奴在受到地主殘酷剝削後，還可以有一小部份時間為自己做工，而奴隸，則連這一點也沒有。因之封建制度在某一時期的還含有某種推動農奴去發展生產的刺激，雖然這刺激是很有限的。

封建制度

下的城

市與商業

從奴隸制度轉到封建制度的第一個時期，會使部份土地荒蕪，手工業衰落，商業蕭條，某些城市被毀，使生產力與文化一度低落，那時封建領主與封建農奴，大部份是自給的。在這種自給的自然經濟下，手工業與農業是連結起來的，商業是不大發展的。